

浅谈新形势下高职院校青年思政教师如何践行高等教育法规

王欢

(贵州财经职业学院 贵州贵阳 550000)

摘要: 新形势下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不断改革,高职院校的青年思政教师也深刻地认识到,自身所承担着的为国家培养社会主义接班人的重任。我国是一个讲究法治的社会,每一位社会公民都应当拥有一定的法律常识,才能够保证其在日常社会生活中能遵纪守法,维持社会的正常运转。对于高职院校的青年思政教师而言,在实施校园教育工作的过程当中,不仅需要关注专业基础知识传输,积极地为了解答疑惑,同时也需要落实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而这一系列工作的开展,都离不开高等教育法规的支持。尤其是在新形势下高职院校的青年思政教师,不仅需要遵守高等教育法规,还在日常教学过程中去严格地要求自己,积极地去提高自身的职业道德修养,重视对于高等教育政策法规的深入研究,要努力成为一个合格的高等教育法规的践行者。

关键词: 高职院校教师 高等教育法规 认知 践行

中图分类号: G711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2218/j.issn.2095-4743.2022.02.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是为了发展我国的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教育法来制定的法规。社会的快速发展,增加了企业对于人才的需求度,而高职院校承担的是,向社会输送综合技术型人才的重要职责,那么作为高职院校教师要在新形势发展的过程中,勇于承担起自身的责任。当下,我国的高等教育法规已越发的成熟,但是从实际践行情况来看,部分高职院校教师对于该法律法规的认知并不全面,形成的政策意识不深入,在日常教育教学过程中,经常出现一些违法违纪的行为。这不仅会对整个高职院校教师队伍的形象产生消极的影响,同时也深深影响到了高职院校的学生健康成长,阻碍了高职院校教育事业的可持续性发展^[1]。在新的时代背景下,高职院校的青年思政教师,需要意识到自身所承担的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担,以及自己所肩负的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要积极提升自身素质。学生的健康成长离不开教育工作的支持,而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也促进了中国社会的快速前进。作为一个法治国家,就应当依法治国,依法治校。从该角度而言,提高高职院校教师的职业道德修养,深化高职院校教师对于高等教育法的认知,保证相关法规条例的深刻践行就显得十分必要。因此,当下十分有必要研究高职院校青年思政教师对于高等教育法的认知现状以及实施现状,并努力探索高职院校青年思政教师如何去践行高等教育法规的新路径^[2]。

一、高等教育法规政策的基本认知

高等教育教师的岗前资格培训,会涉及高等教育法法律

法规政策的学习,目的在于明确高等院校教师以及学生的权利和义务和法律地位,同时高等教育法也覆盖学生日常管理相关工作相关内,包括毕业证的颁发以及评奖助学金等。现阶段我国高等教育教学当中,应遵照法律法规条例进行管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制度的学习,也包含教育教学法治,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可以说是贯穿于,整个高等院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法律体系。高等教育管理制度的不断发展和完善,离不开教师对于教育教学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和掌握量控实际应用。关于教育教学法律法规基础知识的学习,有几个基本原则需要遵循:(1)保证教育社会主义方向的原则;(2)受教育机会平等的原则;(3)坚持教育公益性的原则;(4)权利和义务相一致的原则;(5)教育与终身学习相适应的原则。

从目前情况来看,我国的人才就业市场以及现代社会的发展,对于高职院校学生素质修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全方位发展将是今后高职院校片人才的主要方向,因此作为高职院校,需要进行先进教育管理理论的引进和实践,要注重教学管理,实践经验交流平台的搭建和运用,目的在于不断提高的管理者以及教育者的管理能力和教育能力,促进高职院校教育规模和结构的完善。

二、高等教育法律法规在我国高职院校中的普及现状

1. 教师对于教育法律法规认识不足

作为高职院校教书育人的主要责任主体,高职院校青年思政教师的一言一行,都会对高职学生的成长和学习产生深远的影响。近几年,随着依法治校理念的持续巩固和强化,

越来越多的青年教师群体开始意识到高等教育法的重要地位，但是还依旧存在部分高职院校管理者或者是教师权对于高等教育法规认识不足的现状。可以说，我国实施教育深化改革，必须遵循依法治教的基本原则，这也是针对高职院校本身管理能力进行提升的有效途径。教师群体作为高职院校教学的主力，均应当承担起关于高等教育法律法规的宣传职责，这自然要求教师本身能够加强关于法律法规知识的认知，才能够保证在日常教学以及学生管理工作中做到以身作则。但是，当下还是有不少高职院校的思政教师，教学重点只关注于学生对于理论知识的学习，对于思政教育的成效却漠不关心，思政教师只承担起了对思政课程教学的职责，而缺少对于学生思想道德品质方面的关心，也不会采用高等教育法规来对于学生行为的约束作用^[3]，这都是因为高职院校青年思政教师对于高等教育法规认识不足而造成的。

2. 对于高等教育法律法规没有贯彻执行

受传统教育理念影响，不少高职院校青年思政教师忽略了学生的主体地位，错误地将学生管理的职责归类于学校管理者，而忽略自身在学生管理方面的作用发挥。并且关于高等教育法规的执行并没有实际去践行，多是采用批评教育的方式进行，很少会涉及高等教育法的使用，这样的作法表面上看，是对学生比较宽恕，但是却无法引导高职院校学生形成对于法律的正确认知，自然也就无法激发学生的行为自觉性。有关法律法规的普及，多数情况下是通过教师及以上中层会议的方式进行，虽然保证了教师对于相关法律条款的接受，但是并未思考教师向学生传达的效果。这就导致了部分高职院校教师在进行高等教育法普及过程中，只是采用简单的例会的形式进行说明，很难让高职学生深刻意识到法律法规的重要性，更无法利用高等教育法来对于学生行为进行监督与约束，最终导致高等教育法在高职院校当中的普及只是流于形式^[4]。

3. 信息化普及的道路较少

各种自媒体的出现，极大地丰富了高职院校学生的在校生活，同时自媒体也成为学生展开学习的重要途径，有利于拓展学生的视野，了解到更多的新鲜事物以及知识，可以说已经成为现代学生实现思维拓展的重要辅助工具。但是高职院校关于高等教育法的普及在信息化道路上的发展差强人意，这是因为很少有高职院校教师会借助信息化来国家的法律的宣传工作，很多高职院校也没有创建专门负责法律法规内容的推送信息。只是在官方网页上面进行了一些简单的宣传，缺少和社会实时热点之间的连接，自然也无法吸引高职

院校教师以及学生的注意力，导致高等教育法规高职院校当中践行的不够理想^[5]。

三、新形势下高职院校青年思政教师践行高等教育法规的实践方式

1. 高教师对于高等教育法律法规的认识

法律法规政策培训工作，对于高职院校青年思政教师而言，不仅是权利的体现，也更是高职院校青年思政教师必须执行的义务。作为高职院校青年思政教师应执行学校的培训计划，完成法律法规政策学习任务。才能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及爱国主义教育，使学生能得到全面地发展，让学生成为一个遵纪守法的社会好公民。高职院校青年思政教师，在日常工作中只有不断提升自己的法律意识，才能做到热爱自己的工作，热爱自己的学生，热爱自己的祖国。教师要遵纪守法，积极去学习法律法规，不断增强法律法规意识，才能维护好教育教学的发展，才能引领学生遵纪守法。考虑到部分教师对于高等教育法律法规认知不够充足，严重影响了高等教育法律法规在高职院校的有效实施，这需要高职院校要多组织高职院校青年思政教师积极法律法规政策，经常开展一些法律法规政策培训工作。同时也重视高职院校教学改革工作的进行，无论是在教学结构以及培养模式方面都应当转变。作为高职院校的青年思政教师，需要不断强化自身对于法律法规的认识，通过不断学习和提高地方法，了解高等教育法规的基本内容，并遵循学校的规章制度自主进行教学活动的组织和实施。高职院校除了要对教师进行培训以外，更应当将教师的日常表现纳入档案中，并根据表现情况给予适当的奖励奖惩，目的在于让高职院校教师切实意识到自身的道德行为，以及对于法律法规制度的遵守，务要求高职院校教师能够贯彻国家的法律法规，制度，保证教育教学基本要求的落实^[6]。

2. 极向学生宣传法律法规，多关爱学生

考虑到学生是高等教育法律法规的主要受益者，因此必须重视面向学生群体的法律法规宣传，除了让更多的学生群体了解到法律内容之外，更能够通过宣传工作形成直观的影响，增强学生法律法规意识的同时，也能够运用潜移默化的方式，影响学生的行为以及道德^[7]。例如，可以运用学生会的方式，促进高等教育法律法规在学生群体中的宣传，目的发挥学生会各级干事力量促进宣传工作的进行，以增强学生群体自身的主观能动性，例如可以在学生会的领导下组织辩论大赛，以考试作弊对于学生的影响为主题，深化学生对于相关规章制度的认知，引导学生在考试过程中更好地遵守

制度,共同维护公平、公正的学习氛围,也可以利用一些闲暇时间向学生普及法律知识。通过多样化的宣传,让高职院校学生能够耳濡目染地了解到高等教育法律法规的基本,形成对于该项法律体系的重视。这也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减轻青年思政教师所承担的普及高等教育法的重担。而作为一名高职院校青年思政教师,只有在自己知法、懂法、守法的前提下^[8],才能去引领学生学习法律法规意识。高职院校的学生他们的心智基本已经成熟,也有自己的判断力和决策力,但是毕竟还没有走向社会,有时候因为法律法规意识淡薄,所以他们可能会偏激作出不理智的行为和决定。作为一名高职院校的青年思政教师,要关爱学生、关心学生、保护好学生,要深入地去了解学生,正确地引导学生学习法律法规知识。

3. 职业院校青年思政教师要认真学习信息化技术

教师学生人生的重要引领者和导航者,无论是在日常学习或者是生活中,教师的一言一行都会给学生产生一定的影响,所以作为新一代的青年高职院校思政教师,应当以成为“四有”好老师作为自己的发展方向^[9],要日常工作过程当中,能够时刻谨记四有的标准,对自己严格要求,在开展教育教学过程中,要能够恪守高等教育法律法规政策,对于自己言谈举止以及教育行为要有所约束,才能为学生树立良好的学习榜样。随着社会文化多元化发展,当前的学生所接受知识的途径也非常多^[10],面对这样的学生,如果在高职思政教育当中,青年思政教师还仍然固守知识利用传统方式去管理学生^[11],那么学生会很不情愿地接受,很难达到理想的思政教育效果。为了顺应时代的发展,高职院校青年思政教师,要积极地进行信息化技术,要不断提升自身专业教育水平,尤其是加强学习法律法规的知识与信息化技术进行融合,要学会利用信息化技术来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才能在有效地提高自身思想政治水平的同时,更好地为高职院校思政教育工作服务^[12]。

结语

结合当前高职院校教育发展方向以及学校的特色来看,增强高职院校思政教育的法律法规意识,可以有效提升思政教师的日常工作水平。新形势下,我国的高等教育在不断地创新与发展,对于高职院校青年思政教师来说,只有在充分

地认识和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基础之上,不断进行学习与创新,才能有效提高自身的教学水平以及科研水平。高职院校也只有通过提升高职院校思政教师的法律法规意识,才可以更好地为学生解决一些实际问题,引导学生遵纪守法,为学生营造和谐的校园氛围。积极学习高等教育政策法规在高职院校思政教师教育教学的工作和生活中,要占有重要的地位,所以高职院校思政教师,要积极地认真地去研读、学习高等教育法律法规政策。

参考文献

- [1]程雁雷,蒋艳.论我国高等教育法律救济制度的优化[J].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2021,20(06):22-29.
- [2]刘旭东.教育法典化:规范意涵、时代诉求及编纂路径[J].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1-9[2021-12-29].
- [3]魏海峰.构建管办评分离的我国高等教育评价法律体系[J].韶关学院学报,2021,42(08):24-27.
- [4]苏廷廷.《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对高职院校思政课教学的指导作用研究[J].中外企业文化,2020(10):117-118.
- [5]米剑各.高职院校思政教育中自我教育的意义[J].湖北农机化,2019(09):37.
- [6]严芳.新时代高职辅导员思政教育在学生管理中的优化研究[J].当代家庭教育,2018(08):185.
- [7]李晗.高等教育法规与“四有”好老师的相互作用分析[J].现代商贸工业,2021,42(32):71-72.[2]申桐.浅析高等教育法规对高职院校师生关系的指导作用[J].冶金管理,2021(11):175+178.
- [8]肖雪梦.高等教育法规与教师职业道德修养[J].作家天地,2021(13):152-153.
- [9]肖霄.高等教育法规中的教师法律制度与“四有”好老师[J].长江丛刊,2020(33):129+134.
- [10]李小月.高校教师高等教育法规的认知与践行浅析[J].现代职业教育,2019(36):232-233.
- [11]张晔.高等教育法规贯彻落实与高校教师的培养[J].科教文汇(中旬刊),2019(07):16-17.
- [12]吴熙.论高等教育法规在高校辅导员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作用[J].青年与社会,2019(14):174-175.